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元/股=20.00元/股-0.35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9.6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6,717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9.6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3,434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15%,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8,735,200.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724,100股的25%(即2,181,025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8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64,0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罗虹 | 集中竞价 | 3月4日-5月20日 | 10.56 | 465,696 | 0.16 |
| | 集中竞价 | 5月25日-8月31日 | 12.58 | 4,498,276 | 1.53 |
| | 大宗交易 | 6月27日 | 9.88 | 1,000,000 | 0.34 |
| | 大宗交易 | 8月22日 | 13.44 | 500,000 | 0.17 |
| | 合计 | - | - | 6,463,972 | 2.20 |

罗虹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股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3月4日-5月20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0.00元/股-11.91元/股,5月25日-8月31日减持价格区间为9.60元/股-18.7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罗虹 | 合计持有股份 | 25,856,160 | 8.79 | 19,392,188 | 6.5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856,160 | 8.79 | 19,392,188 | 6.5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罗虹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罗虹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转让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股份转让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19号")转让股份不超过588.21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同时烟台中幸与通怡春晓19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烟台中幸的唯一股东郝忠礼先生持有100%份额。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烟台中幸的通知,截至2022年9月1日,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方式 | 转让期间 | 转让均价(元/股) | 转让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烟台中幸 | 通怡春晓19号 | 大宗交易 | 2022年6月17日 | 22.08 | 3,200,000 | 1.09 |
| 烟台中幸 | 通怡春晓19号 | 大宗交易 | 2022年6月30日 | 22.22 | 1,360,000 | 0.46 |
| 合计 | | | | | 4,560,000 | 1.55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中幸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 |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幸生物 | 合计持有股份 | 77,685,750 | 26.41 | 73,125,750 | 24.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685,750 | 26.41 | 73,125,750 | 24.8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通怡春晓19号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4,560,000 | 1.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4,560,000 | 1.55 |
| 合计 | | 77,685,750 | 26.41 | 77,685,750 | 26.41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烟台中幸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烟台中幸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64%,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22,879,9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55,2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42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高于1,500万股,即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2022-059)。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478,264股,占公司2022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7,238股的0.5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2,581,872.40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359,66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43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 支付总金额(元) |
|---|---|---|---|---|
| 16,715,487 | 1.55% | 9.31 | 8.03 | 141,230,068.86 |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即19,305,7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4%,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7,825,601.52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92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415,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53,7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9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下属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为增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益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嘉网络")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天上友嘉拟为益嘉网络分别与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游公司")合作开发、发行运营游戏产品《BLEACH III》(简体中文版本)并据此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简体中文版本)、与DeN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DeNA公司")合作开发、发行运营游戏产品《BLEACH III》(海外版本)并据此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海外版本)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根据上述协议项下业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天上友嘉内部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霍尔果斯益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9日

3、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路16号华亭嘉苑107-2门面

4、法定代表人:郑紫蔓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凯撒文化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8、益嘉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06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572,118.70 | 89,173,800.82 |
| 负债总额 | 9,970,903.32 | 6,637,923.46 |
| 净资产 | 44,601,215.38 | 82,535,877.36 |
| 资产负债率 | 18.27% | 7.44% |
| 营业收入 | 44,325,956.49 | 45,169,561.08 |
| 利润总额 | 37,301,215.38 | 35,234,661.98 |
| 净利润 | 37,301,215.38 | 35,234,661.9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效力终止后2年。

3、担保金额:约3,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益嘉网络与纵游公司和DeNA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的预付分成款拟定的金额。

4、担保范围:益嘉网络因合作协议履行所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因违反合作协议约定所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益嘉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上友嘉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结合该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履约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实际余额9187.2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总资产的30%、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连带责任承诺书》和《承带担保责任承诺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1日

---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1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1,593,7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4,195,5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35,87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68,2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1.32%,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000,936.23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01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82,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12,069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621,710股(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57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6,165,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10,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20,777,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0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2年5月31日,到期日为2022年8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3.35%。

2、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2年6月1日,到期日为2022年9月1日,其中认购的6,1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区间为1.535%或4.36%;认购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5,900万元收益区间为1.54%或4.3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8月31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2022年9月1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000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